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基金－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太平基金锐进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太平基金”）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44,464,72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已于2020年7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太平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太平基金于2021年4月8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36,9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同时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太平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2,027,826股，占2021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的4.5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基金－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太平基金锐进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4月8日	14.05	2,436,900	0.2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太平基金的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完成后的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2]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基金－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太平基金锐进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44,464,726	5.00%	42,027,826	4.59%

注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3月27日开始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开始后公司总股本随之变化；此处为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日2020年6月18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比例。

注2：此处是以2021年4月8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太平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太平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002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基金－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太平基金锐进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游族网络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基金－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太平基金锐进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指《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基金－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太平基金锐进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范宇
管理人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5301K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主要业务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3日
管理人营业期限	不约定期限
管理人主要股东	股东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总股本91.5%
联系方式	021-38556666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范宇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李宏	董事	男	中国	否
季勇	董事	男	中国	否
尤象都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Thomas Adam Shippey	董事	男	英国	是
吴璐瑶	董事	女	中国	否
范碧华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否
于春海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赵然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委托人利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6月1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林奇先生与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基金－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太平基金锐进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太平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林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4,464,726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太平基金，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于2020年7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过户登记完成后太平基金持有公司44,464,72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游族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由此发生变动，太平基金所持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被稀释。截至2021年4月7日，太平基金所持股份占总股比4.86%。

2021年4月8日，太平基金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卖出无限售流通股2,436,900股，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42,027,8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5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拥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完成后的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注1]	持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注2]
无限售流通股	44,464,726	4.86%	42,027,826	4.59%

注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3月27日开始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开始后公司总股本随之变化；此处为以2021年4月7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比例。

注2：此处是以2021年4月8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比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42,027,82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基金－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太平基金锐进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范宇
日期：2021年4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	002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基金－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太平基金锐进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4,464,726 持股比例：4.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股数：2,436,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比例：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42,027,8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4.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六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基金－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太平基金锐进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范宇
日期：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杨勇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杨勇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职务。杨勇先生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杨勇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杨勇先生在任职期间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0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东变更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12号文批准，本公司股东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于2021年4月9日，本公司已完成前述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1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4月10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820　证券简称：英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3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1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2.736448
买入价 12.991177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1年4月8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1年4月15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止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启动关于“一项多中心、双盲、随机、剂量范围试验，评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临床试验项目（以下简称“PANDA试验”）。2020年9月25日，PANDA试验完成全部受试者的第36周主要终点访视。

2020年初以来，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外部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对临床研究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和影响。虽然公司为此追加了大量人力、财力，保留和保护受试患者以减少不利影响，努力使PANDA试验能按时推进。但公司无法在揭盲前获悉各组受试者的获益情况，实际影响更难以评估。现在已经揭盲的阶段性分析表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对本研究的影响大大超过公司的预期，包括各国不断出台的各种管控措施等因素使得大量受试者脱落、失访、超窗，完全符合PANDA试验给药方案的病例已逐步降低到不足入组病例的40%。特别是国际航运和出行限制的阻碍，使得需要全程冷链配送的试验药品的质量控制以及需要去医院现场临床监查和稽查，都变得格外艰难。此外，高达68个试验中心，有一半以上的受试者视力在注射后较基线变化等于甚至低于零，这与试验药物既往的临床研究以及真实世界大量的使用经验有很大差异。

2021年4月9日，PANDA试验科学指导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基于上述环境下产生的数据进行了中期评议。委员会认为本试验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大量受试者偏离试验规定的给药方案；康柏西普在试验中表现出了良好的安全性；在亚裔人群的亚组分析中，1mg康柏西普每三个月注射一次的剂量组疗效表现可能优于整体。同时，对于试验药物和冷链供应可能受到的影响深表关切，建议开展后续的调查研究。但委员会认为PANDA试验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建议公司停止PANDA试验。

公司认为临床试验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试验结果受影响的因素较多。尤其突发的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对临床试验的影响，目前尚没有任何通行的评估和矫正方法。其对PANDA试验的重大影响在目前的认知条件下更无法被充分评估。但是，综合考虑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尚在蔓延的复杂国际局势和不确定的外部环境等诸多风险，继续推进PANDA试验已经无法获得具有注册价值的结果。特别是考虑到受试患者的临床获益，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尊重科学指导委员会的专业评估及建议，停止全球PANDA试验。

对PANDA试验的分析和调查仍在进行中，公司会认真分析试验数据和各项线索背后的原因，并继续与各国监管机构沟通。公司将在确保有相应有效措施后，再行审慎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将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临时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王霖先生，殷劲群先生，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屈三才先生、张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停止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的议案》

PANDA试验科学指导委员会认为本试验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大量受试者偏离试验规定的给药方案；康柏西普在试验中表现出了良好的安全性；在亚裔人群的亚组分析中，1mg康柏西普每三个月注射一次的剂量组疗效表现可能优于整体。同时，对于试验药物和冷链供应可能受到的影响深表关切，建议开展后续的调查研究。但委员会认为PANDA试验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建议公司停止PANDA试验。

公司认为临床试验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试验结果受影响的因素较多。尤其突发的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对临床试验的影响，目前尚没有任何通行的评估和矫正方法。其对PANDA试验的重大影响在目前的认知条件下更无法被充分评估。但是，综合考虑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尚在蔓延的复杂国际局势和不确定的外部环境等诸多风险，继续推进PANDA试验已经无法获得具有注册价值的结果。特别是考虑到受试患者的临床获益，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尊重科学指导委员会的专业评估及建议，停止全球PANDA试验。

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停止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止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的公告》（公告编号-023）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关于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即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基金简称：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后端），基金代码：213908）的投资业务，投资人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投资人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1-021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1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其中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950,065.89元，同比下降6.81%，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公司股票从4月6日至4月9日四个交易日连续涨停，股票价格区间涨幅累计达46.33%。2021年4月6日、4月8日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股票成交量/流通股本）为32.63%、43.19%。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从4月6日至4月9日四个交易日连续涨停，股票价格区间涨幅累计达46.33%。2021年4月6日、4月8日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股票成交量/流通股本）为32.63%、43.19%。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1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其中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950,065.89元，同比下降6.81%。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有市场传闻称公司与冬奥会存在相关合作，经公司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国家体育总局运动管理中心签署《赞助协议书》，作为国家体育总局运动管理中心健身器材赞助商，向其提供包括现金、产品和服务在内的总额为1500万的赞助。上述合作仅为赞助性质，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

2、截止目前，除上述合作外，公司未与冬奥会相关部门签署任何合作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300110　股票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9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子公司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7000381，发证日期为2020年8月17日，有效期三年。

此前，子公司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本次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召集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0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科园株洲路187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效东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35,719,6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31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6,486,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9,233,2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54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7,938,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6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7,574,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783%。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705,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24,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6%；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705,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24,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6%；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705,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24,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6%；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710,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28,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713,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31,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1%；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713,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31,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1%；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705,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24,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6%；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莉、秦浩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1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0号），现将该决定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安政、汤静：

2020年12月1日，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94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04%，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才披露《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及时任董秘郑安政、财务总监汤静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当于2021年4月15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并在限期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相关书面报告；同时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10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2020年度报告涉及审计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经公司慎重决定，现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1年4月23日。根据相关规定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故同时申请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1年4月23日。

公司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

公司对延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04.09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游久　公告编号：临2021-13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景妮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景妮娜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景妮娜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一直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景妮娜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